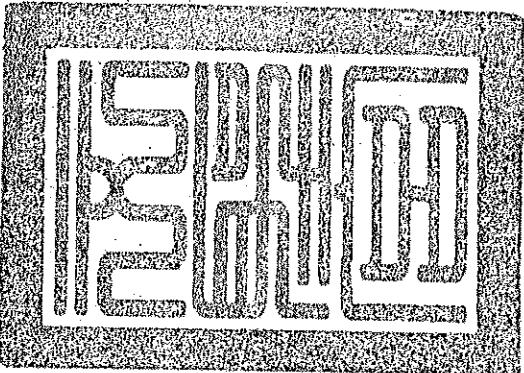


# 土地清冊

序號	縣(市)	鄉市(鎮、區)	地號 (段、小段、號)	面積 (亩)	登記人	權利範圍	土地使用管制現況	取得原由	取得日期	備註
1	彰化縣	社頭鄉	新厝段526地號	672.74	魏錦樹 劉義榮	$\frac{1}{2}$ $\frac{1}{2}$	非都市土地分區	買賣	97.08.11.	證明文件 編號1：公契書影本 編號2：公證書 編號3：會議紀錄及附件影本 編號4：理由書暨同意書影本 編號5：寺廟登記概況表影本



## 同意書

下列土地、建築物確係「文聖宮」以自有資金購買受贈其他：\_\_\_\_\_，  
 並借本人魏錦樹及劉義榮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本人同意該「文聖宮」依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向貴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並同意  
 貴府公告下列不動產清冊資訊且無爭議等情事後，逕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更  
 名登記或限制登記。

地 土	縣(市)	鄉(鎮、 市、區)	地號(段、小段、地號)	面積(m <sup>2</sup> )	出名人姓名 及其權利範圍	
	彰化縣	社頭鄉	新厝段526地號	672.74	魏錦樹	1 — 2
					劉義榮	1 — 2

建 築 物	建號	門牌地址	坐落地號(段、 小段、地號)	面積(m <sup>2</sup> )	出名人姓名 及其權利範圍	
	空白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簽名)：

1	魏錦樹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彰化縣永靖鄉崙子村		
2	劉義榮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彰化縣社頭鄉新厝村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上批登記之第一類證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子土豆頭鄉新厝段 0526-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03月06日08時09分

頁次：1

員林地政事務所主任 陳易宏  
田中電謄字第008092號

本業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林暘泰)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 證本核發機關：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 上批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6年03月20日 登記原因：界址調整

面積：672.74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0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南底段新厝子小段0.050-0.001地號

本證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上批標示部 \*\*\*\*\*

(0001) 登記次序：0014

登記日期：民國112年12月11日

登記原因：贈與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12年11月24日

所有權人：劉義榮

出生日期：民國039年

統一編號：

住址：彰化縣社頭鄉新厝村

權利範圍：2分之1

權狀字號：112彰田資字第011025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 \*\*\*384.0元/平方公尺

首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12年11月 \*\*\*3,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2) 登記次序：0015

登記日期：民國112年12月11日

登記原因：贈與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12年11月24日

所有權人：魏錦樹

出生日期：民國039年

統一編號：

住址：彰化縣永靖鄉霧子村

權利範圍：2分之1

權狀字號：112彰田資字第011026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 \*\*\*384.0元/平方公尺

首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12年11月 \*\*\*3,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一本證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證本。

※注意：本證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首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彰化聯合事務所

1 公 證 書 正 本 案號：一一三年度彰院民公俊字 0388 號

2 請求人姓名或名稱、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住居所或事務所

3 切結承諾人：魏錦樹 男 39.

彰化縣永靖鄉

5 切結承諾人：劉義榮 男 39.

彰化縣社頭鄉

7 雙方代理人：詹清福 男 42

彰化縣永靖鄉

9 請求公證之法律行為或私權事實 切結承諾書公證

10 公證人實際體驗情形

- 1 一、公證人詢問請求人等後附文件之真意及請求人等  
2 對公證內容之陳述：到場人提出後附文件表示該內  
3 容與請求人等之意思一致，並請求公證人就該文件  
4 內容予以公證。
- 5 二、公證人告知請求人等：關於後附文件內容應告知繼  
6 承人或移轉時告知繼受人後附文件之約定內容，使  
7 其同負本後附文件之責。
- 8 三、公證人向到場人表示其所提出與本件相關證明文  
9 件，其內容應為正確且為最新現仍有效，如有不實  
0 應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 11 四、公證人核對與後附文件有關之證件，及到場人之身

## 切結承諾書

切結承諾人：魏錦樹及劉義榮

本人為「文聖宮」之信徒，茲切結承諾以下事項：

- 一、登記於本人名下所有坐落彰化縣社頭鄉新厝段 526 地號(面積 672.74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即魏錦樹之權利範圍： $\frac{1}{2}$ 、劉義榮之權利範圍： $\frac{1}{2}$ 】)之不動產，係於政府公布之「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實施前以「文聖宮」自有資金購買，因受限法令之規定，故尚未移轉登記於「文聖宮」，並暫以本人名義登記，俟後該宮廟取得主管機關得移轉登記或「文聖宮」須以其他名義登記時，本人願無條件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所需文件配合移轉登記(其因登記所生之費用由「文聖宮」全部負擔)，並將前揭不動產點交予新任主委，該不動產之相關稅賦亦由「文聖宮」負擔並繳納。
- 二、關於本件不動產之權狀正本願交由「文聖宮」或其指定之人保管之。
- 三、本人並承諾不得私下向任何銀行或任何人設定抵押權或借貸，亦不得出賣、出租、出借本件標的予任何第三人，如因本人違反本承諾書之承諾，本人願付一切法律責任。
- 四、本人願告知本人之所有繼承人及繼受人關於本切結書之內容，使

22 分證明等，均屬相符。將文件附綴於公證書之後，  
23 由在場人在公證書簽名或蓋章，承認其行為。

24 公證之本旨及依據法條

25 請求人等請求公證之內容經核與相關法令之規定  
26 並無不符。爰依公證法第貳條第壹項之規定，予以  
27 公證。

28 本公證書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在  
2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彰化聯合事務所作成  
30 上證書經向下列在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承認與本人之意真  
31 意相符無誤簽名或蓋章於後

32 請求人

33 切結承諾人：魏錦樹

34 切結承諾人：劉義榮

35 雙方代理人：詹清福

詹清福



3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公證人

郭俊麟



37 本件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彰化聯合事務所作成，  
38 公證書原本及卷宗資料依法留存於公證人事務所，正本五份交付與 詹清福 收執，  
39 影本(或繕本)壹份送所屬法院備查。

4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41 (本證書以下空白)

郭俊麟

其同負本切結承諾書之責，若因本人或本人之繼承人違背本切結書而導致「文聖宮」受損害，本人及本人之繼承人應共同負擔損害賠償之責。

恐空口無憑，特立本切結承諾書為據。

切結承諾人：魏錦樹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彰化縣永靖鄉崙子村 4 鄰崙饒路 5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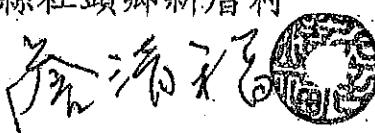
切結承諾人：劉義榮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彰化縣社頭鄉新厝村

雙方代理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3. 3. 11

